

国家法律
刑事法律

卷

○邹瑜/主编

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义

国家法律卷
刑事法律

○邹瑜/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国家法律·刑事法律卷)

邹瑜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3.75 字数/903千

版本/1996年1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671-7/D·1398

定价: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国家法律·刑事法律卷

主 编:邹 瑜

副主编:王燕东 陈国庆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名)

王振勇	王灿发	王敏惠	王 健
王惠娟	王燕东	田 晔	代示想
孙广亮	洪 军	刘小青	刘亚平
刘 晔	朱仕佳	冯 军	李凤琴
李富颖	安 蔚	吴洪俊	吴 虹
陈保国	陈义国	陈国庆	张耀军
庞世平	高 娣	秦 勇	崔恩学
韩 雯	程晓军	薛 京	赫忠鹏
魏玉涛			

编辑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逐步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为使广大法律工作者及公民更好地学法、用法,更准确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涵义,我们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该书采取丛书形式,按部门法将其分为四卷,即:国家法律·刑事法律卷、行政法律卷、民商法律卷和经济法律卷。该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容量大。由于按部门法分卷编辑,独立成书,相对来讲,字数不再是限制编辑工作的重要因素。作者不仅对法律本身可以充分讲解、说明,使读者了解每一个法律产生的背景、依据和条文的深层涵义,而且,可以将每一法律部门中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尽可能多地收录,从而将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展现于读者面前。

(二)易查找。在一本综合编辑的书中查找某一部门中的某一法律当然不易,按部门法分卷编辑,使读者毋需浪费更多的时间,即可在某一卷中很快找到所需要的法律。

(三)便携带。旅行、谈判、信息、资料,是现代社会中高频率出现的行为和现象。高科技的发展虽然给这些行为和现象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但这一变化尚未深入到每一个角落,到目前为止,以书为载体的信息、资料还是人们最习惯使用的,这样,体积小、容量大的书就成为受人们青睐的品种。本套书恰恰适应了现代人的这种需求,采用了32开本设计。

(四)更经济。由于人们从事的职业不同,涉及的社会领域不同,因而需要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也大不相同,面对人们多样的需求,如果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来对待读者的需要,势必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

浪费。需要民商法方面的法律资料必需搭买刑法、行政法、国家法等方面的法律,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甚合理。本书为改变这一不合理现象,将法律按部门法分卷编辑,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既可以卖一卷,也可以卖一套,读者不必为硬性搭卖而浪费金钱。

本套丛书由邹瑜为主编,聘请了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教学、法学研究等各个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为本书撰稿,他们根据广大读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实际需要,深入浅出地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逐条进行了学理解释,对这些法律的解释虽然不具有司法上的法律效力,但对于指导公民如何理解法律,并运用法律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有着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的出版,虽然尽量考虑到广大读者的要求,但由于接触的范围和编辑的水平有限,肯定会有错误和不能适应广大读者要求的情况出现,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这套书提出见仁见智的意见。

编者

目 录

国家法律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释义(1988)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释义(1993)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释义 (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释义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释义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释义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释义 (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释义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4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520)

刑事法律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5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释义 (80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释义 (80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8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的补充规定》释义 (83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4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徽罪的决定》释义 (84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释义 ... (8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8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释义 (86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87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8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89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89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释义 (90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释义 (9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释义 (9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释义 (9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释义 (93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释义 (9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97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释义 (105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释义 (10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释义 (106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释义 (1062)

国家法律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1982年12月4日起施行,本法共四章138条,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自本宪法公布实施以来,曾进行过两次修改,第一个宪法修正案于1988年4月12日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对宪法第11条和第14条作了增补或修改。第二个宪法修正案于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此次修改共11条,分别对宪法序言中的第七和第十自然段、第7条、第8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42条、第98条作了修改。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

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

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释义】《序言》部分载入了不宜以条文形式表述的斗争成果、基本原则、根本任务、方针政策、法律地位等重大内容。

《序言》的基本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重记载了近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成果,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我国翻天覆地的变革中的四件大事。

第二,总结历史经验,明确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全国人民行动的最高准则。

第三,规定了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我国的物质文明;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第四,指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的重要方针、政策。

第五,庄严申明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根本制度:

第1款规定的是我国的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它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方面。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对国家实行领导,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则;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都同样担负着实现社会主义并进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任务。但是,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

新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是简单地恢复过去的提法和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已有了重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从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来看,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已经大大加强;个体农民成为集体农民;广大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原来剥削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在内容上已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掌握了国家权力,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因此,本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家权力的归属和政体。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它与国体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是通过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来行使国家权力。这种制度在我国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我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应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因为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对于不称职的代表,人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国家的或本地区的重大事务。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都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报告工作。这一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基本原则的实现。此外,我国人民除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以外,还可以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所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各级权力机关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充分体现出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

第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表明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的和支配的地位,它是其他国家机关赖以产生和活动的基础,其他国家机关都不能违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一关系是民主

集中制的重要内容。根据集中统一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与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与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是全国一切国家机关所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的。但是,民主集中制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的同时,也照顾到地方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地方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决定本地区的地方性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释义】 本条规定了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制度。

(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团结的原则。

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有大有小,也有先进和落后,但绝无优劣贵贱之分。因此,应坚持民族平等,使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不允许任何一个民族享有特权。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互助的前提和基础。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二)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所形成的落后状态,形成了在某些方面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为了消除这种现象,国家必须在依靠各少数民族人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的同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建设和发展。只有不断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的差距,才能达到全国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三)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相应的自治机构,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的地方性事务的制度。这是国家处理民族问题所实行的一项根本制度。按照宪法规定,只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